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顺新材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管理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5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现金管理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为董事）为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及各子（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管理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5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 签署上述现金管理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 2025 年度万顺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扶林： _____ 高强：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